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)的有关规定,对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忘录第 12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,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本次可行权的十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,未发生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,业绩指标已满足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。
- 3、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,我们同意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金发: 金雪军: 吴冬兰:

2015年7月8日

